《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175. 聘任證明書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則在有關訟費評定時,須向訟費評定官提交經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明書,其中述明是否曾就任何關於酬金的特別條款達成協議,如曾達成協議,亦須列出該等條款為何。 (2016年第 14 號第 167 條)
- (2) 如在評定律師訟費單時,有向訟費評定官提交該訟費單,該訟費單 ——
 - (a) 須隨附認許聘任有關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職責的決議的文本或任何其他權限文件的文本,或隨附證明以顯示本條例第 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須隨附有關清盤人給予該律師的指示。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7 條)